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重整面值發行後及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sup>(1)</sup>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2)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受控法團權益(3)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3)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編纂]

##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 作出。
- (2)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3) CGL由羅先生及羅太太(彼等各自分別持有CGL的50%股份)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及羅太太均被視為於CG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重整面值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